



淨其戒，直其見

2023.8／開仁比丘

《雜阿含624經》～ SN 47 16

世尊告鬱低迦：汝當先淨其初業，然後修習梵行。
汝當先**淨其戒**，**直其見**，具足三業，然後修四念處。

內身：身、受、心、法觀念住，專精方便，
正智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
外身、內外身，亦如是廣說。



◈先淨初業

淨其戒〔身、口〕 直其見〔意〕

sīlañca suvisuddham, diṭṭhi ca ujukā

◈具足三業

◈後修梵行

四念處〔身、受、心、法〕

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 p.10

- ◆佛法是不離世間的，要處世而做到**自他和樂**，非戒不可；戒行是基於慈悲的同情。〔如遵守交通規則的共識〕
- ◆佛法即世間而出世解脫，這非智慧的**達妄契真**不可。〔有為不離無為〕

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 pp.228-229

- ◆正業，正語，正命，如雙足，足是能向前進的。不但要有兩隻腳，還是要無病的，能走的。
- ◆正見與正思，如眼目，眼目能明見道路。不但有眼目，而且要是目無眚翳，見得正確。
- ◆兩方面的相互助成，才能達到目的地。

3.正語
4.正業
5.正命

平行關係
具足三業

➡ 足目兩相成 能達於彼岸

淨戒

+



四念處

1.正見
2.正思惟

直見

6.正精進
7.正念
8.正定

前後關係

淨其戒

正業，正語，正命

直其見

正見，正思惟

修四念處

正精進，正念，正定

eg. 《雜阿含305經》 六分別六入處經

◇眼、色、眼識、眼觸、受〔苦、樂、不苦不樂〕

1、不如實知見；皆生染著。...長養五受陰...是名苦陰聚集。

2、如實知見；不染著。...損減五受陰...如是苦聚陰滅。

如是知見者，正見修習滿足，正志，正方便，正念，正定，

前說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修習滿足，是名修習八聖道滿足。

阿毗達磨的「心路過程」：從凡夫來說

眼	色	眼識	觸	受	愛
眼淨色	色境	眼識	觸	受	心
		眼識 意識	有對觸 (前五根) 增語觸 (意根)	苦 樂 捨	有染 無染

靜夜思 李白

床前明月光，

眼觸：有對觸

疑是地上霜。

意觸：增語觸

舉頭望明月，

眼觸：有對觸

低頭思故鄉。

意觸：增語觸



如理思惟？
不如理思惟？



◆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2 十種尸羅清淨因緣：

- 1、出家〔學佛〕，動機要純正。◦ 為調伏、寂靜、涅槃。
- 2、有慚愧心，有犯知悔，精勤除罪。
- 3、不執見取、戒禁取，對自他知持與犯。

4、警惕不犯，有犯如法還淨。

不懶惰，勤行義務。

5、正願修習梵行，不貪求利養恭敬。

6、於四威儀，所應作用，隨順世間與律。

7、喜足少欲，易養易滿，
以正法受用資具。

無所貪求：

(1)不顯己德，不詐現威儀。

(2)清淨心說法，(3)少欲知足。

(4)不粗語求索，(5)不以利求利。

8、觀資具過患，無著心受用〔自樂〕。

不自苦其身。

9、無見取故無戒禁取，正知解脫與出離。

10、真實沙門〔學佛者〕，實修梵行。

直其見



◇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9四種直見清淨因緣：

- 1、於法於律，淨信不疑。
- 2、於佛及弟子的三種示導，無有疑惑。

〔神變、他心、教授_{~漏盡}〕

3、直心〔不誑諂〕，不隱覆所犯。

4、正思正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義，
遠離疑惑，不斷前進。

回 向

願此功德種善根，
累世怨親同沾恩。
由斯解脫諸苦惱，
共證菩提度有情。

